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0509破6号之一

2017年3月21日, 本院根据张宏誉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能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 截至2017年6月8日, 管理人查明的债务人资产有: 银行存款381.32元; 固定资产(评估价值)47660960元, 合计47661341.32元。截至2017年6月8日, 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为96964933.56元。管理人据此编制的债权表已于2017年6月8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认为债务人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 故于2017年6月26日向本院申请宣告吴江能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 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 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 现吴江能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 并且资产明显不足清偿全部债务, 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 吴江能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

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吴江能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林平